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 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史吴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